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人字〔2018〕1号

关于“常州市花山国防教育训练中心”更名为 “常州市金坛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根据金坛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市花山国训中心更名的批复》（坛编字〔2017〕53号）文件，决定将原“常州市花山国防教育训练中心”更名为“常州市金坛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原常州市花山国防教育训练中心正副主任分别为常州市金坛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正副主任，不另行公布。

特此通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1月4日